

关于加强电网规划计划管理的若干意见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8 月 14 日发布 电计[1997]464 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进入 90 年代以来，全国每年新增大中型发电机组容量都在 1000 万千瓦以上，在发电装机快速增长的同时，全国电网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到 1996 年底，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线路为 12.23 万公里、变电容量为 26420 万千瓦安，分别是 1978 年的 5.3 倍和 10.5 倍。虽然电网得到了很大发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电网投入不足、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发展、电网结构不强、主网架薄弱、城市电网老化、农村电网覆盖面低、供电可靠性低、经济性差等现象。为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适应市场需要，进一步加强电网的建设，尽快解决电网发展滞后问题，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48 号文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对加强电网规划计划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搞好电网的规划和建设是各级电力公司的重要任务

1. 国务院国发〔1996〕48 号文规定，今后新建电网工程均与电厂工程分别立项，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由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筹措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和通过地方

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偿还本息。因此，各网、省电力公司一定要切实转变观念，认清肩负的责任，把搞好电网的规划和建设当做重要任务来抓。保证电网的建设和发展适应电力市场发展需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不断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网的整体经济效益，积极推进电力增长方式的转变。

2. 各网、省电力公司要紧紧抓住当前一段时期内电力供需矛盾趋缓的有利时机，调整发展战略，加快电力结构调整。在搞好规划的基础上，调整资金投向，把资金重点投入到电网建设之中，尽快扭转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的不合理局面，要以电网的不断加强和发展作为开拓电力市场和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

二、加强和改进电网规划计划工作，适应电网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

3. 各网、省电力公司要对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其中统一规划是龙头、是基础，必须给予高度重视。电网规划要以目标电网规划为重点，要加强系统设计和大型电厂的接入系统规划设计工作。

4. 各网、省电力公司要加强电网规划的编制工作，电网规划分为长期规划（10年以上）、中期规划（5~10年）、短

期计划（3年）。其中短期计划作为编制电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依据，短期计划每年滚动调整一次，并注重与中期规划、长期规划的配合和衔接，及时上报。

5. 为适应电网工程立项和控制造价的要求，必须把电网规划（计划）和前期工作做深做细，为此需要相应修订电网规划（计划）编制和前期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关于中期规划，要按照电力部规划计划司计规划〔1996〕61号文进行编制；关于短期计划及前期工作内容深度，国家电力公司将另行制定要求下发执行。

三、合理划分规划计划职责、促使电网协调全面发展

6. 电网规划计划在国家电力公司范围内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要合理划分各级电力公司规划计划职责，促使电网协调全面发展。

7. 国家电力公司职责范围

7.1 国家电力公司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国家电力公司负责管理全国电网，在各电力集团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的电网规划的基础上，负责

提出全国电网规划；负责组织对大区、省主干电网的电网规划进行评审。

7.2 国家电力公司负责我国与周边国家联网规划，负责国内跨大区联网、跨区送电的全国联网规划计划工作。

7.3 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对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书进行初审和报批；负责对220千伏及部分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书进行审批；负责对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7.4 国家电力公司用于电网建设的资本金来源主要有：依法向被投资企业获取的收益；适当集中各子公司的折旧费；中央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电网）建设基金；电力公司债券；电力投资基金；其它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等。

8. 电力集团公司职责范围

8.1 电力集团公司负责本电网范围内的电网规划，在各省（市、区）电网规划的基础上，负责提出本电网的电网规划，报国家电力公司。

8.2 电力集团公司按照“因网因地制宜”的原则，负责跨省联网、跨省送电和必要的主网架项目的规划计划工作。

8.3 电力集团公司按审批程序规定，负责编报跨省联网、跨省送电和必要的主网架项目以及集团公司直属的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书；负责转报集团公司内省公司所属的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书；负责对集团公司直属的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项目可研报告书进行审批；负责对集团公司直属的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8.4 电力集团公司用于电网建设的资本金来源：公司收益和折旧资金；卖用电权资金；中央电力建设基金；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电力公司债券；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9. 省电力公司职责范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630

